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16007 号

被处罚个人 胡 * 龙

地址: 淮南市谢家集区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 安徽省能源局联合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1315 (3) 轨顺掘进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逃生演练未按演习方案和演练脚本进行演练; 查矿调度记录, 9 时 08 分汇报开始演练, 9 时整掘进工作面内已无人员, 记录断电, 实际未断电。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记录》; 2. 《现场处理决定书》(皖<能>煤安处〔2025〕130003 号); 3. 《调查询问笔录》2 份; 4. 《复查意见书》(<淮>煤安复〔2025〕116006 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 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九条, 处警告、叁仟元罚款(¥3,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账号见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银行,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一份存档。